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2460422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金蘋果療膚甘露(3號)潤膚膏」及「金蘋果去痘甘露(8號)潤面霜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2月24日FDA企字第10390291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莊東傑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43
傳真：02-26532055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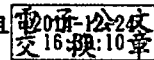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390291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資料乙份(1039029183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案內所陳「金蘋果療膚甘露(3號)潤膚膏」及「金蘋果去痘甘露(8號)潤面霜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售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處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3年12月18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3014262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3014262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mo-med.jpg)

主旨：陳報「澳門衛生局呼籲勿使用兩款摻雜西藥成份的產品」情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澳門政府新聞局2014年12月17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根據香港衛生署發布公告，產品「金蘋果療膚甘露(3號)潤膚膏」及「金蘋果去痘甘露(8號)潤面霜」(如附件)被摻有西藥成份「甲硝唑」(metronidazole)、「咪康唑」(miconazole)、「紅霉素」(erythromycin)、「氯霉素」(chloramphenicol)、「氯苯那敏」(chlorpheniramine)及「水楊酸」(salicylic acid)，而「金蘋果療膚甘露(3號)潤膚膏」則摻有「灰黃霉素」(griseofulvin)、「甲基水楊酸」(methyl salicylate)、「地塞米松」(dexamethasone)和「氯倍他索」(clobetasol)，該署呼籲民眾不要購買及使用上述產品。根據紀錄，澳門衛生局並未批准上述產品進口澳門市場。
- 三、「甲硝唑」、「紅霉素」及「氯霉素」外用於治療皮膚微生物感染，副作用包括皮膚癢、皮疹、亦曾出現肝中毒個案；「咪康唑」及「灰黃霉素」用於治療皮膚真菌感染，副作用包括局部皮膚過敏反應；「地塞米松」及



「氣倍他索」屬類固醇藥物，可對血壓、血糖、腎上腺皮質功能等有不良影響；「甲基水楊酸」外用於舒緩肌肉骨骼痛，可造成皮膚過敏；「水楊酸」外用於治療多種皮膚病症，副作用包括皮膚炎等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裝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

訂

線



